

調 解 筆 錄

聲 請 人 黃玉珠

張祐堂

張宏崙

張萍榛

兼 共 同

代 理 人 張佩茹

相 對 人 郭翰霖

上列當事人間111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64號（移調案號：本院刑事110年度交上訴字第1629號）因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調解室調解爭議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張瑞蘭

書記官 林元威

（調解委員 蕭達益）

朗讀案由。

到庭關係人：

聲請人兼共同代理人 張佩茹

相對人 郭翰霖

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：

上列聲請人等與相對人間，因聲請人就本院110年度交上訴字第1629號刑事案件請求民事賠償，兩造經調解委員試行調解成立，其內容如下：

一、相對人郭翰霖願於民國111年7月31日前給付聲請人黃玉珠、張佩茹、張祐堂、張宏崙、張萍榛（下稱聲請人等五人）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（不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給付之金額），並匯入聲請人等五人共同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（號

二、聲請人等五人均同意不再追究相對人之刑事責任，若刑事法

01 院認定相對人郭翰霖有罪並符合緩刑之要件，聲請人等五人
02 亦同意刑事法院給予相對人郭翰霖緩刑宣告。

03 三、兩造關於本件系爭行車事故之請求均拋棄

04 四、程序（訴訟）費用各自負擔

05 以上筆錄經交閱認無訛始簽名。

06 聲請人兼共同代理人 張佩茹

07 相對人 郭翰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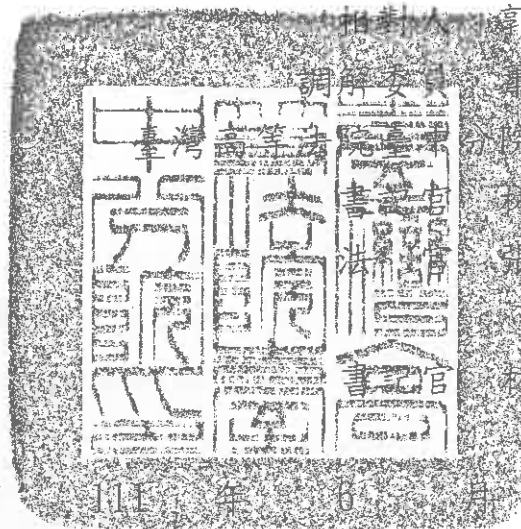
08 調解委員 蕭達益

09 分庭 民事庭

10 書記官 林元威

11 張瑞蘭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